

证券代码：300937

证券简称：药易购

公告编号：2022-095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友联一街18号7号楼15楼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燕飞女士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

股份 55,690,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8.21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5,676,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8.19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4,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0155%。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4,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01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4,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0155%。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68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811%；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1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0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541%；反对 10,50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4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刘小进、唐恺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

格、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及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